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前赎回“万兴转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行使“万兴转债”提前赎回权及对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万兴转债”。

独立董事：陈琦胜、戴扬

2023年4月4日